

IXML 憑證申請約定事項

- 一、第一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使用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中心)核發之 IXML 憑證，提供申請人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中使用。
- 二、申請人之權利義務悉依認證中心制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以下簡稱 CPS)辦理，申請人同意認證中心將不定期修改 CPS，並將其公布於認證中心官方網站上，網址為 <https://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 三、憑證年費依本行公告收費標準計收，並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扣繳，年費效期自費用收取日起算最長 1 年，年費效期內申請憑證免計收費用；惟於年費效期內註銷原始(首張)憑證，將一併提前終止年費效期。
- 四、單一憑證效期自申請日起算最長 1 年，申請人可提前註銷。憑證註銷、失效或逾年費效期，申請人如擬繼續使用憑證，應重新申請。
- 五、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憑證及其密碼，不得交付或洩漏予他人，如因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四次時，憑證即失效無法使用。
- 六、申請人刪除應用程式前，或因資訊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線功能設備)發生更換、轉讓、遺失、功能異常等情況，可能導致憑證曝露、遺失或遭冒用之安全疑慮，應自行評估是否需辦理憑證註銷，如未即時註銷而致憑證遭他人冒用並造成損害，相關責任與損失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七、申請人如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身分資料，致造成本行、認證中心或第三者遭受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八、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合法且正確使用憑證，若違反本行或認證中心之作業規範，或將憑證使用於未經公告之業務範圍，致他人遭受損害，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申請人應負相關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九、申請人如因網際網路傳輸中斷、應用軟體或憑證操作不當、非本行資訊裝置或設備之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戰爭或地震等)，非因本行或認證中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所簽發之憑證造成申請人損失時，本行及認證中心概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惟申請人可請求本行提供必要協助。
- 十、本行或認證中心如因作業人員未遵照 CPS 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註冊、憑證簽發或廢止作業，而造成申請人損失，本行或認證中心應依規定賠償直接損失，每一年費效期內累計賠償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則賠償實際所受損害。
- 十一、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事項或認證中心 CPS 相關作業規定，本行或認證

中心得主動註銷申請人之憑證，且不退還已繳付之任何費用。

十二、本行及認證中心為辦理 IXML 憑證註冊及簽發作業，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8、20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以保障申請人權益。

(一)資料蒐集目的：第一銀行 IXML 憑證註冊及簽發(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二)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電子信箱等。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憑證申請至到期後 10 年。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本行、認證中心，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行或認證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形式為之。

(四)申請人可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包含：

1. 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五)申請人如不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行或認證中心，將無法協助申請人辦理 IXML 憑證註冊及簽發作業。

十三、本行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內容，並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申請人於前述修訂後仍續行使用 IXML 憑證，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修訂後之內容。

十四、倘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之「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最新版本內容辦理。